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苏州迪森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敏欣能源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敏欣”）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2015 年瑞迪租字第 008 号）》与《融资租赁合同（2015 年瑞迪租字第 009 号）》（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迪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海敏欣 85% 股权）拟为上述融资租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的融资租赁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满足上海老港工业区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要求。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上海敏欣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浦东新区老港镇同发路868号4幢
- 4、法定代表人：黎华清
- 5、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整
- 6、营业期限：2014年8月1日至2054年7月31日
- 7、经营范围：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迪森持有上海敏欣85%股权
- 9、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敏欣分布式能源项目正处于建设施工阶段，尚未正式投产运营。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海敏欣的资产总额为3,626.40万元，负债总额为376.40万元，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 1、保证人：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3,610.59 万元，其中包括融资租赁金额 3,100 万元，利息费用 510.59 万元。
- 6、担保范围：上海敏欣按照与瑞迪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应向瑞迪租赁承担的所有债务，包括租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应付款等。
- 7、担保期间：从上海敏欣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应当向瑞迪租赁履行债务之日起，到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8、上海同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敏欣 15% 股权，为上海敏欣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应向瑞迪租赁承担的所有债务 15%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敏欣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

本次授权的担保范围之额度，期限为履行债务之日起，到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苏州迪森将择日与瑞迪租赁签署有关保证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苏州迪森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为上海敏欣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

上海敏欣为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敏欣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苏州迪森出资5,100万元，出资比例为85%；上海同祺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上海敏欣上海老港工业区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建设要求。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19,110.5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610.59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3980%。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